

证券代码：834125

证券简称：ST 林中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华营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

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拟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监事会相关条款表述的调整，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，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